

地區設施委員會
第19次會議工作報告

地區設施委員會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舉行第 19 次會議，會上討論及報告了以下事項：

(a) 美化深水埗區現有藝術品 - 修訂設計

委員會：(i)知悉香港旅遊發展局已按照委員的意見，修訂深水埗港鐵站B出口雕塑的美化設計；(ii)考慮到美化雕塑計劃屬短期性質，委員會不反對計劃；(iii)請局方考慮加密巡查雕塑的次數，以確保狀況良好。

(b) 深水埗南昌社區中心地下及二樓擬議用作青年發展用途(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8/19)

委員會：(i)認為民政事務局先諮詢委員會的做法恰當，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向局方反映委員對設施用途的建議；(ii)希望局方跟進研究委員的意見，並提供數據，以探討有關設施的適切發展用途。

(c) 改善主教山 人人有得玩(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2/19)

委員會：(i)知悉位於主教山山頂的深水埗食水減壓缸結構存在安全問題，水務署已聘請顧問工程師研究拆卸水缸和還原土地。由於工程複雜，署方需要相當時間進行研究；(ii)知悉民政處和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會定期檢視及維修主教山上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興建的地區設施；(iii)不反對在主教山增建地區設施，但研究增建設施時，應考慮位置是否安全和合

適，以及會否影響水缸拆卸工程；(iv)不反對在深水埗規劃協調會議或地區工務工作小組作跟進討論。

(d) 社區資源共享計劃(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3/19)

委員會大致不反對開放校舍作社區服務用途，鑑於教育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會後將致函局方表達意見。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深水埗區內的設施管理匯報(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4/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匯報。

(f) 2018-2019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體育設施改善工程(第六期)(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5/19)

委員會知悉文件內容和通過港幣3,747,400元的撥款申請，並同意分別於2018-19年度支付港幣1,712,000元和於2019-20年度支付港幣2,035,400元。

(g)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6/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h) 地區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報告(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7/19)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i) 其他事項

委員會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3月